

真理大學職員獎懲辦法

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五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校職員在職期間，養成主動負責、互助合作精神、增進工作效率，特訂定「真理大學職員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兼行政職務者亦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獎懲辦法之種類如左：

- 一、獎勵之種類：分嘉獎、記功、記大功。
- 二、懲罰之種類：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停職、免職、或解僱。
- 三、平時之考核，應根據確實事蹟隨時詳加記錄。
- 四、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大功一次。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大過一次。獎懲除在同一年度一次記大過二次者外，得相互抵銷。

第四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嘉獎：

- 一、執行工作或承辦業務績效優良者。
- 二、對學務工作有特殊研究或熱心負責，能獲良好效果者。
- 三、對學生校內外生活或課業輔導熱心負責，成績優良者。
- 四、熱心指導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各項訓練或比賽成績優良者。
- 五、辦理教職員福利，著有成績者。
- 六、編輯、翻譯、審查或修定重要之書稿，著有績效者。
- 七、社會推廣教育服務努力，成績優良者。
- 八、其他辦理教育工作努力，足資激勵者。

第五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功：

- 一、對學校校務設施有發展計劃並能切實執行而績效卓著者。
- 二、輔導或開拓畢業學生就業機會著有成績者。
- 三、安定人事，領導員工通力合作且督導嚴密使業務獲有長足進展者。
- 四、對經費運用得當，能以有限財力而獲最大效果者。
- 五、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此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者。
- 六、主辦或輔導重大工作或重要活動，圓滿達成任務且有特殊績效者。

- 七、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者。
- 八、破獲非法案件，有助學校安定者。
- 九、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資獎勵者。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對教學或主辦業務有重大革新提出具體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二、辦理重要事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勳績者。
- 三、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能予控制，免遭嚴重損害者。
- 四、搶救重大災害達成維護學校之安全，著有功績者。
- 五、領導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之重要比賽或活動，著有特殊功績，為國家爭取榮譽者。
- 六、其他足資獎勵之重大事蹟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申誡：

- 一、處理業務失當、執行不力或監督不週而情節尚屬輕微者。
- 二、對學生輔導或管理工作未盡職責，致發生事故情節較輕者。
- 三、無故與人爭吵不聽勸告情節輕微者。
- 四、打卡後非因公而不假外出者。**
- 五、辦公時間於辦公室內高聲喧嘩，經勸止後未能停止者。**
- 六、其他言行不檢或服務態度欠佳情節輕微者。

第八條 有符合下列各款事實之一者，記小過一次：

- 一、辦理業務或活動不力，影響計劃進度者。
- 二、對偶發事件之預防及處理失當致生損失者。
- 三、值勤時未盡職責致生損失而情節尚屬輕微者。
- 四、不聽指揮、態度傲慢而情節尚屬輕微者。
- 五、利用職權向學生或家長強行借貸、仲介、推銷或為其他交易而牟取不當利益者。
- 六、處理學生事務疏失致損害學生權益者。**
- 七、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或其他惡劣事蹟，致損害學生或校方權益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者，視情節輕重記大過一次或兩次：

- 一、不接收指揮督導而情節重大者。
- 二、怠忽職責以致影響學校安定或遭受重大損害者。
- 三、擔任學生社團活動之領隊，對學生安全未善盡維護之責，致生重大損害者。
- 四、洩漏校內考試內容、師生個人隱私、或其他依法應予保障之秘密。**

- 五、盜用公物、公款或營私舞弊圖利。
- 六、性騷擾情節重大或性侵害。
- 七、侵害他人智慧財產者。
- 八、散佈不實言論致影響校譽。
- 九、具有其他重大惡劣之事蹟者。

第十條 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或其他特殊事件經職員評審委員會審議認為適當者，得予停職，免職或解僱。

第十一條 嘉獎懲罰簽辦原則與程序：

- 一、屬例行性業務者，以不敘獎為原則；惟政府相關單位來函因配合承辦業務績效卓越，建議敘獎者，業務主(承)辦單位得作為年度績效之參考，不另敘獎。
- 二、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任一獎懲種類者，其獎懲事宜由業務負責單位簽辦，會簽當事人之主管及人事室後，陳請校長核定。如為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於校長簽核辦理後，送『職員評審委員會』審議，再將決議陳請校長核定。

第十二條 記大過以上之懲罰須先行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得提出書面申辯。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